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王 蓉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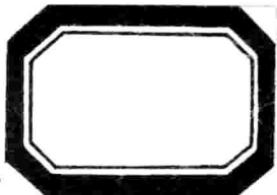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王 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王蓉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

ISBN 7-300-03639-2/D·524

I . 环…

II . 王…

III .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案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911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王 蓉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125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72 000

总定价(4 册):26.00 元 本册定价: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 版 说 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前　　言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科学技术性和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综合性体现在：它的基础是在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和国际法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基础上的交叉和渗透；它的调整方法包括行政的、民事的、刑事的各种方式；它的法律措施涉及经济的、行政的、技术的、宣传教育等各种手段；它的法律规范不但包括具有特色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规范，还包括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法律学科的规范。科学技术性体现在：它既反映社会经济规律，又反映自然生态规律；它不仅包括一般法律规范，而且包括大量的技术规范。应用性体现在：它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它调整、规范和解决公民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法人和法人之间、国家和国家之间在开发利用环境与资源过程中的行为和纠纷。因此，我们只有在把握这门学科基本特征的基础上，才能准确地掌握和运用其原理，提高我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全书共选编案例 45 个，并以教材上第二编六个专门的环境污染防治法和第三编八个专门的自然资源保护法为序进行了编排。同时，将第一编总论和第四编国际环境法的一些应掌握的基本原理融合到这些案例中。每个案例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案情介绍，二是提出问题，三是对问题的分析。每个案例都是围绕整本教材的难点、疑点及应掌握的问题选编的。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 除了直接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定外，还注意引导读者从环境与资源法的角度

参考和运用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等有关理论，对案例中反映的具体问题进行由事入理的客观分析，以使读者在了解案情的同时提高认识和处理环境与资源纠纷案件的综合能力。（2）由于近几年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力度不断加强，许多旧的法规被修订，本书在评析案例的过程中，力求依据新颁布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如《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土地管理法》来解决问题，以保证本书的时效性和可用性。

本书的案例大多是从司法实际部门选出的，但为了集中说明问题，对案情进行了较大的加工。案例中的问题主要是围绕教材要求掌握的知识设置的，与原案有很大区别。在案例选编过程中，参阅了解振华主编的《中国环境典型案件与执法提要》、肖海军编著的《环境保护法实例说》及《中国环境报》等，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在武汉大学攻读环境与资源法博士学位期间，深感我国现有的环境与资源法学教与学的案例很少，不利于学生深入地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知识，因此，在求学中就注意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在此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给予我将这些资料公开出版的机会，了却了一桩心愿。

由于时间的关系，加之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王 蓉
2000年10月于武汉大学枫园

目 录

第一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1)
案例 1 锅炉排放烟尘污染案	(1)
案例 2 餐厅油烟扰民案	(3)
案例 3 水泥厂排放二氧化硫污染果园案	(4)
案例 4 邻里间污染空气纠纷案	(5)
第二章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	(8)
案例 5 重油污染珠江口案	(8)
案例 6 伊朗籍货轮污染中国海域案	(10)
案例 7 拒缴排污费强制执行案	(12)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法	(15)
案例 8 啤酒厂被责令限期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案	(15)
案例 9 造纸厂排污超过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案	(16)
案例 10 采油厂污染事故申请复议案	(18)
案例 11 “清灌污排”工程污染农民鱼池案	(19)
第四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1)
案例 12 机车扰民案	(21)
案例 13 文华大酒店噪声扰民案	(22)
案例 14 幼财小学噪声污染损害赔偿案	(23)
案例 15 飞艇放飞制造噪声案	(25)
第五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
案例 16 转移有毒化工废渣损坏生态环境案	(27)
案例 17 非法处置化工废料引起重大环境事故案	(29)
案例 18 擅自改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案	(31)

第六章 对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	(33)
案例 19 有毒有害物质跨界污染事故案	(33)
案例 20 核电厂核泄露事故案	(34)
案例 21 高压变电站电磁辐射污染案	(36)
案例 22 重大跨界硫酸泄露案	(37)
第七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40)
案例 23 盲目开发造成土地闲置案	(40)
案例 24 将责任水田改作他用纠纷案	(41)
案例 25 非法占用耕地案	(42)
案例 26 责任田办砖厂纠纷案	(44)
第八章 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	(46)
案例 27 航道管理站败诉案	(46)
案例 28 拦网养鱼污染水源案	(47)
案例 29 山坡采石引起水土流失案	(49)
第九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51)
案例 30 王爱国砍伐承包桔园树木案	(51)
案例 31 林业局行政处罚赔偿案	(52)
案例 32 陈小林砍伐林木案	(53)
第十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56)
案例 33 无证采集麻黄草案	(56)
案例 34 超计划收购甘草案	(57)
案例 35 擅自开垦草原案	(59)
第十一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61)
案例 36 非法捕鱼案	(61)
案例 37 建坝截流造成鱼死亡案	(63)
案例 38 非法收购真鲷鱼苗案	(65)
第十二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67)
案例 39 禁止采矿区无证采煤案	(67)

案例 40 无证开采地下温泉案	(68)
案例 41 开发石油污染农田纠纷案	(69)
第十三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71)
案例 42 捕杀、收购大熊猫案	(71)
案例 43 非法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 物案	(73)
第十四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75)
案例 44 毒杀白天鹅、野水鸭案	(75)
案例 45 庐山“毁容”案	(76)
附：自学考试案例试题选辑（附参考答案）	(79)
1. 1996 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法 试题	(79)
2. 1997 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法 试题	(80)
3. 1998 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法 试题	(82)
4. 1999 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法 试题	(84)

第一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案例 1 锅炉排放烟尘污染案

[案情]

某市市级幼儿园建于 2000 年 3 月，其内部建造的食堂和锅炉房均采用燃烧生煤的方式做饭和烧热水，两根烟囱每天排出滚滚浓烟。2000 年 9 月，市轮船总公司在紧邻幼儿园食堂和锅炉房的旁边动工修建了一座水上娱乐城。由于该市河流较少，该水上娱乐城立即成为本市居民夏天消暑的好去处，生意十分兴隆。然而好景不长，由于幼儿园不断向外排放浓烟，导致水上娱乐城的水面上总是有一层黑色漂浮物。游客们认为太不卫生，不再光顾娱乐城，娱乐城的生意渐渐清淡。2000 年 10 月 3 日，经市卫生防疫站检测，水上娱乐城的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整改。

娱乐城认为其生意不好及被卫生防疫站责令限期整改的主要责任在于幼儿园排放浓烟污染了娱乐城的水质，于是要求市环保局进行处理。市环保局受理后，进行了现场检测。鉴定幼儿园两烟囱的排放严重超标，是娱乐城水质恶化的 main 污染源。经研究决定，责令幼儿园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并罚款 15 000 元。同时，娱乐城也将幼儿园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16 280 元。在庭审中，幼儿园辩称：(1) 幼儿园建在先，娱乐城建在后。市轮船总公司在明知幼儿园烟囱排放可能污染其水质的情况下仍然建造娱乐城，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娱乐城自己承担。(2) 幼儿园已接受了环保局 15 000 元的罚款，不应再给娱乐城赔偿。

[问题]

1. 幼儿园的理由是否成立？
2. 环保部门的处理是否正确？为什么？
3. 法院应如何处理？

[分析]

1. 幼儿园的理由不成立。（1）幼儿园以其建在先作为免除其法律责任的理由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我国《环境保护基本法》及《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只有下面三种情况可以作为法定的负责条件：1) 不可抗力；2) 第三人的过错；3) 受害人自身的过错。因此，幼儿园建在先不能作为免除其法律责任的条件。（2）认为自己已承担了行政处罚的行政责任就不应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不对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我国《行政处罚法》第7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承担了行政责任，并不免除其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

2. 环保局的处理决定是不正确的。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8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本案中，环保局对幼儿园作出罚款15 0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但作出的限期治理的行政处罚超越自己的权限，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3. 法院应判决幼儿园赔偿娱乐城16 280元的经济损失。《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2条规定：“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

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本案中，娱乐城生意清淡以至被市卫生防疫站责令限期整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幼儿园排放的浓烟污染了娱乐城的水质，因此幼儿园应对其给娱乐城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2 餐厅油烟扰民案

[案情]

杨蓉住在二楼，一楼是一家餐厅。该餐厅每天排放大量的油烟，致使杨蓉家在炎热的夏天也无法开窗通风。更为严重的是，杨蓉安装在二楼外墙的空调散热机，由于长期被油烟熏，已无法正常使用。杨蓉多次找餐厅协商，没有结果，于是向环保局投诉，要求其进行处理。经环保局监测，该餐厅油烟排放未超过国家标准。经杨蓉要求，环保局对餐厅造成杨蓉空调无法正常使用一事进行调解。餐厅认为其排放的油烟未超过国家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应承担杨蓉的经济损失。调解不成，环保局作出餐厅赔偿杨蓉3 000元经济损失的处理决定。餐厅不服，认为环保局处理不当，于是以环保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环保局的处理决定。

[问题]

1. 餐厅不予赔偿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2. 法院是否受理此案？

[分析]

1. 餐厅不予赔偿的理由不成立。按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不以违法为前提。也就是说，即使排放污染物未超过规定的标准，只要造成损害事实，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餐厅实施了排放油烟污染环境的行为，并造成了杨蓉的空调机无法正常使用的损害事实，且在

排污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构成了无过错责任的条件。因此，餐厅应承担杨蓉的经济损失。

2. 法院应驳回餐厅的起诉。因为在环境民事纠纷案件中，环保局应当事人的请求，对当事人之间因一方污染环境的行为而造成另一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赔偿纠纷进行处理时，其地位只是第三人的身份，处于调解人地位，并不代表国家履行行政管理的职责。其作出的处理决定，也不具有强制力。因此，如当事人不服环保局对环境民事赔偿纠纷作出的处理决定，不能以环保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而只能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案例 3 水泥厂排放二氧化硫污染果园案

[案情]

1997 年甲水泥厂建成，在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每天排放大量废气。周围的果园受其排放废气的污染，大量减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3 万元。果农纷纷向当地环保局投诉，要求环保局进行处理。1998 年 10 月 13 日，环保局监测发现甲水泥厂排放的废气严重超标。1998 年 10 月 23 日，环保局向甲水泥厂发出《限期缴纳超标排污费的通知》，并要求其完善环保设施，达标排放。甲水泥厂置之不理。环保局于 11 月 10 日对水泥厂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1) 须缴纳所欠排污费 21 890 元，并收取滞纳金 360 元，处以罚款 3 000 元；(2) 停业；(3) 赔偿果农经济损失 10 万元。果农认为赔偿额过低，不服，以水泥厂为被告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法院要求果农提供水泥厂排放的废气是造成果园减产主要原因的证据，否则承担败诉的责任。果农提供不出该证据，法院判决果农败诉。

[问题]

1. 环保局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2. 法院的审理是否合法？

[分析]

1. 环境局的行政处罚不合法。其理由为：（1）其所作出的第1项行政处罚决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因为甲水泥厂超标排放，应缴纳排污费，如其拒不缴纳，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拒不缴纳排污费的单位可以作出追缴排污费、收取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2）第2项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作出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先由环保局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由当地政府作出决定，而不是由环保局作出决定。（3）第3项行政处罚决定不应属于行政处罚的范围，只是环保局以第三人的身份对环境民事赔偿纠纷所作出的调解，不应作为行政处罚决定。

2. 法院的审理不合法。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在环境污染民事赔偿案件审理过程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所谓“举证责任倒置”，是指被告如对原告提出的赔偿要求有异议，则需举出以下证据：（1）自己没有实施排污致害行为；（2）由于不可抗力；（3）第三人过错；（4）受害人自身的过错。如举不出，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不承担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与其受到的损害是否有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只承担是否有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因此，本案中法院要求果农承担水泥厂的排污行为与其果园减产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案例 4 邻里间污染空气纠纷案

[案情]

王甲与王乙是兄弟俩，父亲去世后，两人分别继承了父亲遗

留下来的一个宅院的南北两院。后王乙因开个体照相馆赚了很多钱，便决定将原先的旧房拆掉，盖一幢新的二层楼。王乙的新楼建成后，将二楼的一间作为照相制作间使用。王乙的新楼将王甲南院的2间房屋的采光完全挡住，而且王乙照相制作间向南开的窗户里又时常散发一种怪异的化学气味，严重影响了王甲的生活。王甲多次与王乙交涉未果。同时，王甲了解到我国现阶段还没有关于光污染的专门法规。

[问题]

1. 如王甲向法院起诉，法院能否受理王甲的起诉？为什么？
2. 王乙是否应负责任？负怎样的责任？为什么？

[分析]

1. 法院应受理王甲的起诉。虽然我国现行环境污染防治的法规对王乙的上述妨碍相邻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没有予以明确的规定，但《民法通则》中关于相邻权的规定，则弥补了这方面的空白。《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本案中，王乙的行为已妨碍了王甲的正常生活，如王甲以王乙侵犯其相邻权为理由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2. 本案中王乙应负侵犯相邻采光权和相邻环保权的民事侵权责任。相邻采光关系是指相邻一方在修建房屋或建造其他建筑物时，应同相邻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保留适当距离，注意照顾相邻他方的采光权利。本案中，王乙建造楼房，没有注意与王甲的房屋保持适当距离，影响了王甲房屋的采光。从本案的实际情况来看，王乙应给王甲适当的赔偿。相邻环保关系是指相邻双方因环境问题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相邻一方在自己疆界内经营工业或行使其他权利时，对另一方应负有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危害

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本案中王乙的制作间正好向南院开了个窗户，化学气味直接污染了王甲的南院。对此，王乙应停止侵害。若给王甲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损失。